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7-03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上述议案自董事会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54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接到公司股东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通知,三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三木投资将其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7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30日。

截至本公告日,三木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29,926,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1%,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三木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4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40%,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截至本公告日,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和张建辉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86,35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6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和2017年7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6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7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7年7月31日收盘,因尚处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窗口期,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ST重钢　　公告编号:2017-07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详见重庆钢铁于2017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告之日(2017年7月4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自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1日,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届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始因重整事项停牌,直至法院作出相关裁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8月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泰君安为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1日起增加国泰君安为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7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君安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享受相应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泰君安的相关规定。

一、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通过国泰君安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的网上交易和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3	00474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7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7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796		
份额级别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63,723,286.67	6,296,113.00	1,170,019,408.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3,312.46	2,549.80	475,862.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63,723,296.67	6,296,113.00	1,170,019,408.6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3,312.46	2,549.80	475,862.26
	合计	1,164,196,608.13	6,298,662.80	1,170,495,270.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37,882.50	0.00	3,937,882.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4%	0.00%	0.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7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0,004,528.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160,490,742.93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至3年(含3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月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期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上市交易,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7-06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深圳兴飞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8152.69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第2017-00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017-005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第2017-013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期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2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深圳兴飞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34821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恒丰工业城C4栋5层、6楼东面、7层、8层。深圳兴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深圳兴飞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21	100%
合计	34,821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8,643.64	513,486.58
总负债	384,044.34	449,086.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5,127.44	140,265.11
流动负债总额	367,500.02	432,395.80
股东权益	64,599.30	64,399.7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0,311.40	578,162.02
净利润	210.85	15,213.42

注:2017年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深圳兴飞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关融资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借款主体:深圳兴飞

2、担保主体: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借款期限:1年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2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第2017-005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92,689.05万元,占最近一期(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5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兴飞2017年3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编号:临-2017-03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7月27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5.47万股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505.4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7年7月10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5.47万股;

3、授予价格:12.13元/股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5.4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157.40万股的0.47%。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及产品事业部经营班子人员。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调整说明: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鉴于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1人调整为91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48.20万股调整为565.4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8.20万股调整为505.4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万股。

(2)公司以2016年底总股本1,081,5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2016年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实施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2.33元/股调整为12.13元/股。

上述调整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长庚	董事长	12.00	2.12%	0.01%
吴高潮	总裁、董事	11.00	1.95%	0.01%
洪超颖	副总裁	9.92	1.75%	0.01%
杨金洪	副总裁	10.00	1.77%	0.01%
许火耀	财务负责人、董秘、副总裁	10.00	1.77%	0.01%
钟可祥	副总裁	10.00	1.77%	0.01%
郭天煌	副总裁	10.00	1.77%	0.01%
核心技术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产品事业部经营班子人员。(84人)		432.55	76.49%	0.40%
预留股份		60	10.61%	0.06%
合计(91人)		565.47	100.00%	0.5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91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61,313,511.00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735,000.00后:计入股本5,054,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523,811.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574,000.00 元,实收资本 1,081,574,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6,628,7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086,628,700.00元。

四、限制性股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505.47万股,于201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46,602,0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081,574,000.00股增加至1,086,628,700.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合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1,086,628,700.00股的31.90%,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000,000.00	5,054,700.00	200,054,7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574,000.00		886,574,000.00
合计	1,081,574,000.00		1,086,628,7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0日,在2017年-2021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864.28万元,则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505.47	6864.28	1235.57	2471.14	1904.84	961.00	291.73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8号)。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7-07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本次解锁数量24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意见;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7-08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4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年8月4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24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65%,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4日。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情况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股票来源为东睦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所涉及的东睦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1,365万股,占截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7,721.55万股的3.59%。其中,预留部分为80.00万股,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9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总计119人(其中首次授予117人,预留部分授予2人)。

3、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4、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44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95元/股。

5、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80%;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二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95%;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三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10%;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注2: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注: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分别为7,824.09万元和7,240.86万元);

(2)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第二次解锁的公司业绩:

1)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95%;

2)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注:“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尚未解锁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凯	副总经理	550,000	165,000	30%	165,000
小计			550,000	165,000	30%	16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曹红斌	技术部部长	250,000	75,000	30%	75,000
小计			250,000	75,000	30%	75,000
预留部分总计			800,000	240,000	30%	240,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8月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65%;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887,132	-240,000	49,647,132